

南信 业 件

信 ()

关于印发 南信 业 加 和 则 ()

二 , 他 :
《 信 业
() 》 , 你们, 。

信 业
2021 4 21

南信 业

加 和

则 ()

为 为， 是 ， 保
作依 、 、 ， 《 于 一
》 ((2020) 5)、《 于
五 < 于 一

乱 (以下 “ ”),
, 、 、 ,
、 举 , 。
为 作 , 下,
作。

第四条

。 、 依
书中 , 、 、
、 中 位 , 主
、 会 , 。
会 , 保 。

第五条

代 。 代
“ ” 。
, 代 , 。严
供 , 不 。严 代
与 一 。 为 、 代
事 中不 任何 , 不 任何 ,
, 。

第六条

企 作 。企业 专业人
中 任 , 之 , 、企业 不
以 他 义 。 二 不
以企业 义 习 、 、 企 作 、 业
, 不 与企业 他 义 , 不

、 企业 。

第七条 不 与 。

， 不 ， 不 与

， 不 。

第八条 严

供， 产 ， 体 “ ”，

与 任何 。

不 以任何

从 。

第九条 不 以任何 义

与 。

第十条 事业

一 。

， 一 。

（ ） 、 、 使 、 保

、 、 。

保 ， 不

， 。

使

， 不 。

严

、 ， 一 ， 予

。

第十一条 严 “ 两 ”

， 严 、 、 、 、 、

为。 上 ， 上

上，一。
书 书
《
》，人，
，，，。
，上。

第十二条 事 事中事，与专
。专，
专，。

第十三条，

第十四条 之，。